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96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5月15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机关实施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第四条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扶持

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组织失业人员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九条　国家鼓励并组织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

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

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初等、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分别由初等、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根据需要和条件由高等职业学校实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同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

第十四条　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分别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办学能力，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五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

第十六条　普通中学可以因地制宜地开设职业教育的课程，或者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农村、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农村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开展实用技术的培训，促进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九条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企业、事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国家鼓励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职业培训机构。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合同。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举办与职业教育有关的企业或者实习场所。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有与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经学校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培训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培训证书。

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生、结业生从业的凭证。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本部门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的经费。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承担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依法规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征的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可以专项或者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贷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或者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企业和从事社会服务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扶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

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方便。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组织、公民个人，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应当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本法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认真贯彻《职业教育法》
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步伐

国务院副总理　李岚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已经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颁布了。这是我国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是职业教育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职业教育法》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以我国《宪法》和《教育法》、《劳动法》为基本依据，对职业教育的地位作用、体系结构、方针原则、办学职责、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等都做出了原则规范。职教法的颁布实施，为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必将推动我国职教事业进入依法治教的新阶段，并将对促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产生积极而重要的影响。

《职业教育法》从调研起草到审议通过，经历了七年之久的时间。它是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关怀下，在全国人大、国务院的组织和领导下，在全国政协和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各有关部门和广大职教工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是我国数十年发展职业教育经验的结晶。

科学地制定一部法律很不容易，而更重要、更艰巨的任务还在于贯彻执行，依法办事。只有严格执法，才能达到保障和推进职业教育的发展和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立法目的。社会各有关方面一定要认真领会职教法精神，增强执法意识，把学习、宣传、贯彻《职业教育法》作为今后职业教育工作中的一项中心任务和长期任务。

一、贯彻《职业教育法》，首先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摆到突出位置

《职业教育法》开宗明义,在总则第一条就指出‘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接着在第三条第一款又指出“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这就从法律上充分肯定了职业教育所处的重要战略地位。

发展职业教育对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早已为世界许多国家走上发达的历史所证明，也已为我国十几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所证明。职业教育关系着经济发展素质和速度，决定着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影响经济的竞争活力和发展后劲，而且对促进就业,保持社会稳定,推动社会进步具有重要作用。同时，由于职业教育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直接而紧密的联系，能够为青年广开成才之路，发展职业教育还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利于调动社会各方面和人民群众关心、支持、接受和兴办教育的积极性，有利于加速义务教育的普及和其他教育的发展。我国是一个有 12 亿人口的大国,国民在接受义务教育以后，不可能也不必要都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绝大多数人在接受义务教育后和普通高中教育后，部分地甚至在初中阶段，就要接受职业教育，然后就业。在农村特别是经济尚不发达的农村 ,要认真实施‘ 农科教相结合、三教统筹 ”,促进农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应该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使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与基础教育一样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教育。我国不仅要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还应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以适应社会对不同层次、不同规格人才的多方面需求。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绘制了我国跨世纪发展的宏伟蓝图，提出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两个根本转变。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这一新的形势，对发展职业教育提出了更高、更紧迫的要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党的五中全会和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职业教育法》,从国家发展的战略和全局出发,进一步提高对职业教育重要战略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象重视经济工作和其他教育工作一样，高度重视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二、贯彻《职业教育法》，核心是要明确和

落实各方面的职责和义务，齐心协力兴办职业教育

根据世界各国的经验和我国的国情，职业教育不能靠国家包揽，而应在政府的统筹下，广泛发动和依靠各行各业、社会各种力量来兴办职业教育。因此,《职业教育法》的一个重点内容，就是对政府、部门、行业和企业及其他各方面兴办职业教育的职责、义务和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只有各方面都能认真履行这些职责和义务，才能把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落到实处。

根据《职业教育法》的规定，政府兴办职业教育的职责主要有三个方面：首先，要把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这就要求各级政府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职责，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根据职业教育的性质和特点，发展职业教育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关键在市、县。因此,《职业教育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这是多年来，我国许多地方职业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一条重要经验。各地政府一定要进一步加大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力度。二是要办好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这是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一项重要措施。八十年代初,我国调整中等教育结构，使职业教育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但是，多数职业中学是

由条件较差的普通中学改办的，不仅校舍比较破旧，还缺乏最基本的仪器设备、实习场所和专业师资。这种状况不改变，就难以办出职业教育的特色，培养出高质量的人才。近几年，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骨干学校建设，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绩。在全国已经建设了1964所省部级重点学校和 675所国家级重点学校，使职业教育的面貌有了重大的改观。特别是河北省在每个县都建成了一所职教中心，实行政府统筹、部门联办、教委协调、一校多制的办学体制，有力地提高了办学水平和效益，既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人才培养基地，为子孙为后代做了一件大好事，也为全国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经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都对骨干学校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在《职业教育法》又进一步把它明确为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地一定要根据当地的实际，与职业教育的布局结构调整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着眼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分批分期地建设好骨干示范性学校。三是要对社会各方面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职业教育法》明确指出“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按照职教法的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不仅应当根据行业的发展需要举办职业教育，还应对本系统、本行业的职业

教育发挥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作用。企业应当对本单位职工和准确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是与行业、企业的发展关系最直接、最密切的一类教育。企业生产和服务第一线所需的人才和熟练劳动者必须通过职业教育来培养。企业的发展、企业的命运与职业教育息息相关。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要想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最根本的就是要全面提高企业职工的素质。德国战后经济为什么发展那么快，它的产品为什么能在世界上取得良好的信誉，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创汇值那么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德国有世界最优秀的职业教育，他们把职业教育称作“秘密武器”德国发展职业教育的主要经验就是实行双元制，以企业为主办职教。他们的这一经验很值得我国学习和借鉴。我国也有一些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很好的典型。近几年,行业、企业参与联合办学的也越来越多。但是，参与办学的还只是少数企业，大量的中心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还没有承担应尽的职业教育义务。现在有了《职业教育法》,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义务作出明确规定,是一大进步。这不仅对职业教育的发展有好处,更对企业的发展有好处。企业界的人士决不能把办职教当成一种负担，而应视为自身发展的需要，视为一种生产性的投资。可以说，一个不重视职业教育、不重视人才和职业素质的企业,必然是缺乏远见、没有前途的企业，势必要在市场竞争中打败仗。企业办职业教育，应该成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成为实现由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变的一项根本措施和重要标志。

发展职业教育应当广泛地发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鼓励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兴办、支持和赞助职业教育。中华职业教育社就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职业教育团体，数十年来为职业教育奔走呼吁、探索实践，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各民主党派也都十分关心我国职业教育和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作了大量有益的工作。近年来，公民个人出资兴办职业教育、赞助职业教育也呈现出可喜的发展势头。我们应该大力宣传和提倡这方面的典型。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富裕程度的提高，社会力量办学的潜力会越来越大。当然，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办学，主要不是为了减轻政府的责任，而是为了加快职业教育的发展。各方面的积极性能否调动起来，还要靠政府采取有力的鼓励和扶持政策。一方面，政府应在建校场所、师资设备、就业出路、需求信息、教学经验等方面对社会力量办学给予扶持，提供便利；另一方面，要在办学方向、质量保证等方面加强监督、指导，防止乱收高额费用、乱发文凭等现象的发生。

三、贯彻《职业教育法》，要落实具体措施，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教育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在职业教育发展中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困

难和问题。我们制定《职业教育法》,正是为了以法律保障职业教育的发展，促进这些困难和问题的解决。当然，作为国家立法，职教法只能就大的原则作出规定，落实这些规定还需要制定配套的实施措施和办法。为了推动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快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我们即将在今年 6 月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贯彻《职业教育法》,与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教育法》结合起来,根据这些原则和精神,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抓紧制定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的规划、措施和办法。

《职业教育法》再次明确了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原则，并且提出了十多项筹集的途径和办法。其中把制定生均经费标准，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费用的具体办法及使用地方附加费的办法，学生收费的办法等权限交给了省级政府和国务院的有关部门。各有关政府和部门，应抓紧按照职教法的要求作出相应规定，保证职业教育投入的逐步增长。解决职业教育的经费困难，一方面各方面要增加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和支持；另一方面，学校和培训机构本身要通过发展校办产业和适当收取学杂费，努力增强职业学校自我发展的能力。职业教育已不属义务教育的范畴，完全依赖政府出资办学校，职业教育就难以发展。因此考虑到办学经费的需要和社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